

美加 2006 年農產品貿易與政策協商成果摘述

張靜文

一、美加農產品貿易協商委員會會議

美加農產品貿易協商委員會(U.S.-Canada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U.S.-Canada CCA) 2005 年 10 月 6 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就 2006 年美國與加拿大彼此之間的農產品貿易，展開一連串的官方協商，雙方分別由相關農產品主管機關部長與代表出席該次會議，咸信在討論農產品貿易過程中能妥善照顧到農民之利益。在美方參閱了地方各州-中央顧問團體(Provinces-States Advisory Group, PSAG)2004-2005 年之工作計畫後，該協商會議就美加雙方涉及之農產品與重要議題，尤其是在酪農業、軟木產業上，做出未來美加貿易往來應更便利、資訊更透明以提升農民利益之初步共識，以及執行貿易流程之方針，共分成家畜/肉品、植物、加工食品及其他方面等議題，提出對雙方政策改進之建議，以下便逐一說明之。

二、家畜/肉品議題方面

(一)加拿大提議改進豬肉使用卡巴得(Carbadox)之規範

加拿大在此次會議中，改進了上次美加農產品諮詢會議對於使用卡巴得此類飼料添加物規範之修正。加拿大從 2001 年起便積極著手與大範圍的販運商進行協商，停止販售卡巴得。除此之外，加拿大也在 2004 年取消卡巴得在藥品分類上之編號(Drug Identification Numbers, DINs)。世界農糧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在卡巴得與其代謝物 desoxycarbadox 兩者均為致癌物，不可能許可每日可食用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 的情況下，也取消了卡巴得的最大許可殘留量(maximum residue limits, MRLs)。

加拿大並回應美國有關被標誌成卡巴得殘留相關問題，加拿大說明在檢驗卡巴得殘留上將由加拿大農產品檢驗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針對卡巴得代謝物 desoxycarbadox 進行檢測，而非檢驗美國在意且檢驗的另一種代謝物 quinoxaline-2-carboxylic acid(CQA)，而加拿大在此次協商中也同意提供給美國檢驗 desoxycarbadox 之技術與方法。美國要求加拿大給予足夠的時間來因應先前兩個國家共同決定優先實施之管制，同時加拿大也同意和美國致力於修正卡巴得使用規範限制，並在 2006 年加拿大政府公報的第一部份上公告。

(二)動物健康議題之雙邊合作

美加雙方重申兩國在動物健康議題上的良好合作關係，美國目前已經對飼養用牛的藍舌病(bluetongue)和牛邊蟲病(anaplasmosis)採取顯著行動，但是因為假性狂犬病(Pseudorabies)和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等種牛及豬隻疾病之發作仍然未能解決。在豬隻方面，美國認為美加雙方應致力於尋求相關疾病的解決之道，美方並會在制訂牛肺結核病(bovine tuberculosis)之管制規範時通知加拿大，但是若加拿大和美國彼此之間沒有針對此一疾病有所協定時，美國牛肺結核病之管制規範將不會送交加拿大審閱。加拿大則著重在狂牛症相關議題進一步之討論上，希冀可以隨時間過去減少狂牛症的發生。至於在因應美國對於審視牛肺結核病之政策方面，加拿大同意通知權責單位，也就是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FIA)，美方希望與加拿大簽署有關牛結核病的相關協定。在雙邊合作之共識，美國強調對於動物健康議題的進一步協商是相當重要的，美國將會對加拿大動物產品選擇性開放其市場。

(三)狂牛症之防堵

1.加拿大牛肉製品進入美國市場(美國規範制訂之過程)

加拿大感謝美國農業部長和其他政府官員與販售業者對於支持加拿大牛肉製品進入美國市場，並且催促美國快速對活體種牛制訂出一項單一且廣泛管制之規則。對此，美國提出的因應之道，是朝向可進口加拿大種牛以及 30 月齡以上之牛隻進入到美國市場之方向制訂相關規範。

2.加拿大牛肉製品進入墨西哥市場

加拿大詢問有關迅速解決加拿大要將牛隻船運至墨西哥之要求，美國所持有之立場與態度，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墨西哥的狂牛症疫情較為輕微，墨西哥是否應禁止自加拿大進口育種活牛，需視美國之態度而定。隨後達成之共識為，加拿大協議要輸出育種動物前，會取得三個國家權責單位之核可，並與美國簽署議定書強調美國之技術考量。

3.飼養限制規範之改進

加拿大對於飼養限制規範之改進已經在 2005 年 2 月 24 日截止，審閱了超過 200 項相關之書面協議。此外各省分和產業間之諮商協調會也著手進行，以找出有關牛組織和死亡牛隻等廢棄物，不再當成動物飼料或肥料之餘的處理方法。在考量狂牛症可能之潛在傳染危機，加拿大利用各種不同的廢棄物處理方法來進行一連串的风险評估結果，將在 2006 年的秋天做出結論。加拿大官員將會審閱美國在 2005 年 10 月 5 日所公佈之飼養限制相關規範，並且同議會提供加拿大看法給農產品諮詢委員會(CCA)。加拿大也建議美國飼養相關規範應與加拿大的有所差別，美國也同意在敲定飼養限制規範時會將加拿大之看法納入考量。

4.加拿大牛肉製品進入第三國家市場

美加雙方將提供牛肉製品進入第三國家市場之最新情形。

三、植物議題

(一)大量生產限制

美國提供一項有關美加馬鈴薯貿易雙邊持續協商之改進，以便將對加拿大對於美加馬鈴薯貿易草稿作出回應。加拿大注意到美加雙邊的努力和合作，並希望能透過與美方進一步之討論來達成令人滿意之共識。

(二)種子標籤

美國注意到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FIA)以及動植物健康檢驗服務(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s, APHIS)，因加拿大認為種子標籤並無法有效確保植物防疫檢疫的完整要求，因此互換額外資訊。美國很快將會針對加拿大的疑點其出相關的正式提案，此提案將會在 2006 年春收之前提出。加拿大對於美國釋出之善意，做出一旦接到該提案將會儘速考慮該提案之可行性，但是在執行與發展政策上需要更多時間之回覆。

(三)加拿大小麥/大麥之出口

跟先前 CCA 的會議結果所達成之結論一致，美國要求加拿大接受從美國多批運至加拿大的小麥和大麥，使用「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來替代植物檢疫證明。上次 CCA 會議結果以來，加拿大政府與販運業者額外之諮商後，將在近期完成此一政策措施之制訂以及為簽署該項措施進行準備。此政策目標是短期實施試驗性政策，實施兩年之後將會予以評估是否可以成為一項永久性政策措施。

(四)實驗室鑑定之種子認證

美國基於 CFIA 之保證，由 CCA 之共同主席通知 PSAG，在 CCA 於 2005 年 4 月的會議中，美國農業部(USDA)下的農產品運銷服務(Agricultural Marketing Services, AMS)和 CFIA 承諾將建立流程以允許美國人民將經過分級與有證明標示之種子運銷至加拿大。然而在美國的加拿大官員為了符合加拿大種子分級制度，使得種子運送至加拿大發生延遲，讓美國十分失望。加拿大對於協助讓加拿大透過 USDA-AMS 對種子實驗室證明文件熟稔而感謝美國，並且說明以美國居民作為分級對象造成之延誤，是為了使分級制度合法化且邏輯化而進行法規之修正所導致。加拿大說明此一議題之雙邊會議議程在 2005 年 11 月已舉行，會議中根據美國之要求，加拿大已承諾將會把種子規定(Seed Regulations)之修正內容當作檢視整個種子產業之一環。

(五)殺蟲劑使用之協調

美國在 CCA 會議中報告了最近一次，於 2005 年 5 月 2-3 日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辦之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技術工作小組(Technical Working Group, TWG)每兩年對於殺蟲劑的會議之結論。美加兩國都表示有適當的權責單位包括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和病蟲害管制局(Pest Management and Regulatory Agency, PMRA)能夠致力於協調三個 NAFTA 國家彼此間殺蟲劑之使用政策。CCA 共同主席將會正式要求 NAFTA 的 TWG，在下次於 2006 年 8 月在加拿大亞伯拉罕舉行之三國協商會議提出殺蟲劑使用政策協調之報告。

(五)加拿大最大許可殘留量(Maximum residue limits, MRLs)變動之改進

為了回應美國對加拿大改變最大許可殘留量之疑問，加拿大提出一項諮商文件用來與美國協調最大許可殘留量，此一協商結果將在 2006 年年出達成，且加拿大仍然要求要有 3-5 年的政策試驗期。美加雙方均同意持續共同努力來預防任何貿易障礙。

(六)穀物反傾銷和平衡稅案例之改進

美國對於加拿大邊境服務局(Canadian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決定要對於美國進口之玉米採取正式的反傾銷和平衡稅感到遺憾。美國聲明其並不相信加拿大玉米業者有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加拿大玉米業者受到美國玉米進口之傷害。美國政府將會致力於與加拿大檢驗單位在檢驗的過程中共同合作，以捍衛加拿大玉米生產者和出口業者之利益。美國重述玉米在美加雙邊貿易上的重要性，並且指出加拿大是美國玉米產業前十大市場之一，加拿大的家畜部門尤以為之。加拿大回應美國將會參考美國之聲明，並加以深思熟慮，即便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以及加拿大國貿局(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在此案例中並無著力點。加拿大亦重申美國國貿委員會發現加拿大小麥出口到美國並未傷害美國生產者之利益，並且尋求美國政府撤銷加拿大小麥進口之反傾銷與平衡稅，以及相關稅收之退款。

(七)加拿大反傾銷美國蘋果之案例

美國要求加拿大對美國蘋果採取可能之反傾銷和平衡稅進行改進，加拿大則回應政府官員並未採取任何有關美國蘋果之反傾銷檢驗，美國則強調雙方產業必須共同合作來避免更進一步的貿易行動。

四、加工食品議題

(一)加拿大精糖進入美國市場之關稅配額(Tariff-rate Quota, TRQ)

美國通知加拿大從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美國關稅局要求符合資格配額之證明(Certificates of Quota Eligibility, CQE)必須最為加拿大精糖之進口條件。美國農部(USDA)也宣告 2006 年增加 75,000 磅(68,039 公噸)的精糖配額量，

並且通知加拿大可以參與申請此一開放給全球之糖關稅配額量。加拿大對美國表達其迅速因應此一議題以及建立起 CQE 要求之謝意。

(二)營養標示

美國要求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實施/強制執行之加拿大販售食品包裝上強制之營養標示(Nutritional labeling)之政策，必須加以改進。加拿大之回應是這是由許多部門的熱量換算特別小組(Task Force on trans-fat)所建立，該特別小組是收費提供建議或策略，以有效消除或減少加拿大食品加工時換算而得之熱量至最低可能水準，在 2005 年底特別小組提出了營養標示的最終建議。加拿大也說加拿大強制執行營養標示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美國同意共同主導 NAFTA 的 TWG 明年度食品標示之會議，以確保此一議題之方向並評估新的規範對貿易之衝擊。美國也同意要提供給加拿大任何存疑問題的書面資料，以便美加雙方在政策正式推動前可以優先討論或處理。

(三)加拿大的食品營養強化政策

美國要求加拿大健康局(Health Canada)對於早餐麥片或其他根據美國標準強化維他命及/或礦物質之食品限制予以改進。對此，加拿大回應其對維他命和食品礦物質添加之政策修正(2005 年 3 月公告)，部分是根據美國醫學研究機構(Institute of Medicine, IOM)對於營養標示和強化之指導原則而制訂，保留現有的營養強化政策，因此除自由添加外，營養強化之範圍將更寬廣。加拿大指出修正政策實施之規範將會在 2006 年中期預先發佈，且利益受到影響的販運業者可以在加拿大健康局的網站提出相關建議。該營養強化政策草案也會通報給世界貿易組織以得到更多建議。

(四)加拿大的主要添加物政策

美國要求加拿大改進主要添加物政策(highlighted ingredients policies)之實施狀態，加拿大說明該項政策自 2004 年 11 月 CCA 會議後便沒有任何政策內容上的改變，至於法規要求清楚標示主要添加物與風味，則是從 2003 年 11 月 CCA 會議決定後便維持至今。雖然加拿大已經知會其販運商，政府願意採納其他的主要添加物方案，但是並未收到任何其他的方案。

(五)加拿大嬰兒加工食品容器尺寸政策

美國要求 CFIA 改進限制嬰兒食品容器尺寸(container sizes)之相關政策，加拿大回應加工產品規範之修正是建立在廣泛的基礎上予以處理，此部分有關嬰兒食品容器尺寸的任何修正之建議，都會在加工過程中予以修正。在 2005 年秋末，一份有關建議規範之衝擊顧問報告提出，且交付給大眾提供意見。美國也要求加拿大提供一份顧問報告以做為參考之用。

(六)加拿大有機產品規範之改進

美國要求加拿大改進不久後將發佈的有機產品標準。加拿大之回應則是說明 CFIA 和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成立了一個有機工作小組，該小組主導與大量的販運業者和其他政府部門之會議，並根據會議結果擬出有機產品規範之草案。加拿大承諾要持續與美國合作，協助美加之間有機產品貿易之持續進行，並且在草案完成後也會強調有機產品規範對等性之討論，美加兩國雙方都沒有預見任何可能的困境。在有機產品之鑑定與證明上，加拿大將會透過美國農部下的農業運銷服務認定系統來鑑別美國之認證，努力朝向共同認證之方向前進。美加雙方都會向歐盟報告目前兩方有機產品規範之狀況。

(七)安大略省酒類配銷法案

安大略省立法中第 7 號法案(Ontario Legislation on wine distribution)授權省政府建立更多僅可販售加拿大酒類之商店，美國也注意到此一法案違反了加拿大在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下之國際義務，因此要求改進。加拿大之回應是政府有注意到該法案之內容，並進一步通知安大略政府官員有關加拿大的貿易義務。加拿大進一步說明就加拿大政府之瞭解，該法案已正由安大略法院進行審閱，並在最近一次的會議上提出報告，指出安大略政府已經在酒類配銷方面瞭解到加拿大之貿易義務。

(八)美國對天然酒類之進口要求

加拿大要求美國 2004 年的其他貿易和技術改正法案(Miscellaneous Trade and Technical Corrections Act)中，對於新的酒類尤其是由除了葡萄以外之水果、蘋果酒和低度酒精之葡萄酒等「天然酒類(natural wine)」之認證過程應予以通知，加拿大也尋求這些產品豁免於認證之要求。對於美國已經簽署協議承諾製酒之國家，將可豁免於此項法規之限制。美國也聲明加拿大的葡萄酒是受到世界酒類貿易團體共同承諾協議之保護而可豁免於認證之要求，其他有關規範制訂之意見截止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美國進一步聲明有關酒類認證之議題將會在下一回合於布魯塞爾舉行之酒類會議中討論，且同意提供加拿大蘋果酒或水果酒許可標示之目錄。根據該酒類生產之方式，美國指出加拿大之蘋果酒將不會被新規範所影響，因此加拿大對美國在此議題上合作態度表示感謝外，也希望美加雙方持續共同合作以防止加拿大酒類貿易更形複雜。

(九)美國對運自佛羅里達柳橙之運銷協議規範

加拿大要求美國讓加拿大瞭解如何自美國佛羅里達進口 2 號柳橙，以作為「鮮榨柳橙汁(fresh squeezed orange juice)」之用。美國回應是佛羅里達的柳橙如果用於加工，必須豁免於運銷協令之要求。根據美國之相關規定，出口用新鮮柳橙必須根據其品種分級成美國 1 號或美國黃金 1 號，而豁免要求則必須包括運送給「指定給加工業者加工成罐裝保存、冷凍產品或飲料」。這些改變必須經由柑

橘管理委員會(Citrus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在 USDA 許可的非正式規範制訂過程中提出建議，因此美國建議該管理委員會應該確保加拿大買方會將購買自美國的柳橙直接加工並不會另外販售。美國也建議加拿大業者應與佛羅里達的供應商、批發商或販運商共同合作，以決定美國 2 號柳橙之進口的可行性，未經消毒新鮮柳橙美國也會禁止其運送。

五、其他雙邊/多邊之議題

(一)歐盟相關議題

1.WTO 中關於歐盟終止生物科技之案例

美國歡迎歐盟許可四種新的生物科技產品，但是強調該四項許可可在七年之內並不構成終止之結束點，也無法重新恢復美國玉米生產者之市場開放。美國也被通知專門小組之報告將會延至 2006 年 1 月才會公佈。美加兩國均對此議題之持續合作感到感激。

2.歐盟對於來源追蹤與標示之新規範

美加兩國均在等待歐盟的報告，且同時持續針對歐盟相關規範衝擊進行評估。美加雙方將積極地持續在此議題進行雙邊合作。

3.歐盟對賀爾蒙之禁止案

美國正在尋求重啟此議題討論之方法，美加兩方均同意要持續在專門小組之工作上密切合作。

(二)生物科技

1.美加生物科技合作之改進

美加雙方都稱許彼此在此議題上的緊密合作關係，且進一步尋求與墨西哥文件往來。

2.北美生物科技革新(North American Biotech Initiative, NABI)之改進

美國說明在此議題上感激雙方密切的合作關係。加拿大提供關於在波多黎各舉行的 NABI 會議最新結果，該會議討論非常成功，且會議過程均以文件加以記載。美國因此要求加拿大與美洲內部農業合作機構(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 IICA)和其他南錐共同體國家進行合作。

(三)易腐農產品法案

因為美國水果及蔬菜產業之要求，美國與加拿大政府接觸，以鼓勵發展一套信託條款來保護與加拿大買家交易的水果及蔬菜供應商。美國解釋採行此項措施之理由是因為美國的易腐農產品法案(The Perishable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Act, PACA)信託條款在美國執行成效是相當成功的，讓美加雙方尚未取得賣款的賣方可以迅速的獲得數百萬的周轉金。美國指出這項措施由美國地方法院半強制執行賣方信託，因此並不會造成聯邦政府的任何負擔。而加拿大之回應是要與北

美貿易工作小組(North American Trade Task Force)進一步討論出和 PACA 相似之條款，並驗證該機制以便查明是否能有效使用之。

(四)加拿大政府與農民零售車業聯盟談判之改進

美國要求加拿大改進和農民零售車業聯盟(Farmer Rail Car Coalition, FRCC)談判有關加拿大政府(Government of Canada, GOC)持有的運貨車販售。加拿大政府回應該談判有助於穀物系統之競爭性，將有助於協助加拿大達成其國際義務。

(五)美國之原產地標示

加拿大對美國農部重申其強制執行來源標示要求之立場，並要求此議題進一步改進。美國提供有關於原產地標示(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COOL)美國國會行動之修正，對於野生和養殖魚類以及貝介類之要求自 2005 年 4 月 4 日起生效。美國也確定改變對所有魚類和貝類暫時最終規範時，會強調某些加拿大之考量。加拿大則表示對美國藉由推動美國本身原產地標示之要求，來提醒美國各州有關美國國際貿易義務之努力感到稱許，而美國則說明其聯邦政府將會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持續提醒美國各州美國之國際義務。

(六)食品及藥品管理局生物危害法案(FDA Bioterrorism Act)之登記和事前註記

為了回應加拿大在此議題上之要求，美國在 2005 年 9 月 28 日由健康與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以及家居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頒佈一項最終規範，以便在生物危害法案實施相關之食品容器登記條款。美國提及最終確定之規範並不會對暫時性的最終規範所建立之要求造成任何變動，因為最終規範制訂的目的是用來增加美國人類和動物糧食供應之安全性。美國同時也指出優先注意事項(Prior Notice)之最終規範已經延誤，加拿大表示對於優先注意事項最終規範之關注，且要求此一議題應持續列入討論。

(七)CFIA 強制法案，農業法案 C-27 之改進

美國要求 2004 年 11 月 26 日頒佈的加拿大 CFIA 強制法案必須改進，目的是為了要提供更一致以及更廣泛整體方法，以提供檢驗、強制執行和承諾行動。加拿大回應該農業法案將持續其立法程序，且不會更改已經許可之規範。

(八)加拿大乳製品標示之修正改進(農業法案 C-27)

美國表示會考慮有關於加拿大農業法案 C-27 中有關加拿大乳製品標示之修正，並說明如果加拿大實施乳製品標示，該法律將會對國內和進口乳製品有顯著地影響。美國也提及曾透過部長和大使向加拿大政府提及此一議題，並要求加拿大修正不要溯及既往。加拿大由農業暨農糧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SCAAF)逐項條款審閱農業法案後予以修正，並非是由加拿大聯邦政府所修正。農業法案是由 SCAAF 在議會所報告的，但尚未進入報

告(Reporting)/二次宣讀(Second Reading)之階段。在此一階段，國會議員將有一次機會對農業法案進行額外之修正，加拿大政府對於這些條款潛在非刻意之影響會加以注意。

六、CCA 接下來之工作

下次會議將由加拿大主辦。

參考文獻

1.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Minutes of the U.S.-Canada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http://www.dfait-maeci.gc.ca/tna-nac/TG/ccamin09-en.asp>.